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2407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99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1306859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育

兒津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23240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2 年 4 月起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未達申

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883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說明：.....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夫妻之薪資所得，可選擇分開計算稅額，計算稅額方式有：1、夫妻綜合所得合併計算。2、納稅義務人本人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3、納稅義務人配偶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其可依最有利方式申報，先予說明。四、旨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津貼申請人為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無論申請人採前述何種方式計算稅額，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或綜合所得淨額扣除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達 20% 者，即不符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離婚後單獨取得長女之監護權，獨力扶養，100 年稅率無法反映目前單親扶養之狀態，應避開夫妻共同計稅的 100 年度，依訴願人之單身狀態核定稅率，且訴願人 100 年分居申報之個人分配稅率為百分之五，並獲得退稅，請恢復核發津貼。

三、查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有育兒津貼平時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乃自 102 年 4 月起停發該津貼，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0 年稅率無法反映其單獨扶養長女之狀態，應避開夫妻共同計稅之 100 年度云云。按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又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7883000 號函釋，無論採何種方式計算稅額，薪資所得淨額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即不符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得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乃審認訴願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補助資格，並自 102 年 4 月起停

發該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 100 年稅率為百分之五，惟與前開事證不符，訴

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